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湘常办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全省贯彻实施《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及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按照监督法和湖南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对《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思想，切实增强施行《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着力解决当前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我省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在全面了解法规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宣传贯彻《湖南省农村扶贫开

发条例》的工作情况,包括财政投入、金融扶贫和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精准扶贫措施实施情况等。

(二)扶贫对象精准识别情况;扶贫成效评估及贫困户动态管理情况;扶贫对象退出机制建立及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情况等。

(三)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脱贫攻坚任务分解、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

(四)脱贫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脱贫攻坚责任制情况;建立考核督查问责机制情况,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情况等。

三、组织领导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韩永文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陈君文、王柯敏,秘书长彭宪法任副组长。

执法检查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小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刘慧雄、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谢律尖、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王向前担任。

检查组分3个小组。第一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韩永文带队,组长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宪法;第二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君文带队,组长为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

会主任委员李小平；第三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柯敏带队，组长为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石光明。各小组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各小组工作人员从相关方面抽调。

四、检查时间、对象、地点和方式

1、检查时间：2017年6月至9月

2、重点检查对象：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信、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文化、卫生计生、审计等相关部门和省扶贫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3、检查地点：每个小组检查2个市州，分赴株洲市、郴州市，邵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开展执法检查。

4、检查方式：执法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会议座谈、实地检查、个别走访、调查核实等方式进行，做到执法抽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执法检查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5309320、85309482。

五、工作步骤

1、6月上旬，拟订执法检查方案(草案)；

2、6月下旬，执法检查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向全省公布并下发。

3、7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4、8月上旬,各小组赴有关市州开展执法检查,8月20日前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5、委托执法检查组未到的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于8月20日前将执法检查报告送执法检查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5309482,电子文档发邮箱:464882089@163.com)。

6、8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办公室综合起草执法检查报告,并提请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7、9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审定执法检查报告。

8、9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新闻报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有关活动进行及时、准确的报道。

全省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既要曝光突出问题,也要宣传正面典型,特别要注重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报道。

执法检查所到地方的主要新闻媒体应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七、注意事项

1、执法检查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条例》及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突出执法检查的重点,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切实提高执法检查实效。

2、执法检查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轻车简从,注重实效。要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不直接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具体案件和问题。

3、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务求实效。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委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和计生委、省审计厅、省扶贫办、人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